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出現一處無意的筆誤，該公告第1頁第二段應作修訂並解讀如下(有關修訂以底線標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32.0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本年度將錄得估計約為18.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之虧損。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佩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公佈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